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065,792 股，发行价格为 14.9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458.03 万元，坐扣部分承销费用 4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5,058.03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剩余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193.9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3,864.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30,005.7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352.6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5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 30,00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85,000.00	30,005.75	30,005.7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8,864.08	-	-
合计	368,357.00	93,864.08	30,005.75	30,005.75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5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200.00	200.00	200.00
2	承销费	1,068.21	-	-
3	律师费	100.94	89.62	89.62
4	审计费及信息披露费	183.96	45.28	45.28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0.84	17.73	17.73
	合计	1,593.95	352.63	35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2-7 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

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30,358.38 万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30,358.38 万元。

4、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7 号），认为：宇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宇新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

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宇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7 号）
-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